

阜阳市颍泉区人民政府

泉政秘〔2017〕70号

关于印发《颍泉区支持贫困村产业发展 扶持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经第十四次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颍泉区支持贫困村产业发展扶持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颍泉区支持贫困村产业发展扶持办法

按照《安徽省脱贫攻坚期产业精准扶贫规划》（皖政办秘〔2017〕33号）的部署，我区40个贫困村要全部发展成为特色种养业“一村一品”专业村，实现“村出列、户脱贫”的目标任务。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全省产业扶贫会议和全市特色种养业扶贫现场会会议精神，着力推进颍泉区产业精准扶贫，结合我区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一、目标任务

全区40个贫困村围绕中药材（杭白菊）、草莓、蔬菜、经果林等主导产业发展特色种养业。通过政策扶持和产业支持，2017年底前，全区要有20个以上的贫困村发展成为特色种养业专业村，有4个以上的贫困村发展为特色种养业“一村一品”专业村；2018年底前，确保全区40个贫困村全部创建为特色种养业专业村，力争全部创建为“一村一品”专业村。

二、专业村创建标准

1、蔬菜专业村：大棚蔬菜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10%以上或者露地蔬菜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20%以上；蔬菜“一村一品”专业村：大棚蔬菜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15%以上或者露地蔬菜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30%以上。

2、水果专业村：水果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20%以上，或全村人均果园0.8亩以上；水果“一村一品”专业村：水果

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 25%以上,或全村人均果园 1 亩以上。

3、林特产专业村:木本油料、苗木花卉等名特优经济林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的 20%以上,或全村人均种植面积 0.8 亩以上;林特产“一村一品”专业村:木本油料、苗木花卉等名特优经济林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的 25%以上,或全村人均种植面积 1 亩以上。

4、休闲农业专业村:全村农家乐、采摘园、垂钓园具有每天接待 50 人次的能力或本村范围内有 2 家以上休闲观光农园、农庄,且 20%以上的本村农户在休闲观光农园、农庄就业,或从事配套服务;休闲农业“一村一品”专业村:全村农家乐、采摘园、垂钓园具有每天接待 100 人次的能力或本村范围内有 2 家以上休闲观光农园、农庄,且 30%以上的本村农户在休闲观光农园、农庄就业,或从事配套服务。

5、畜禽养殖专业村:从事畜禽养殖农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 30%以上或从事单一品种畜禽养殖农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 20%以上(每户的养殖规模不低于省农委要求的贫困户养殖规模);畜禽养殖“一村一品”专业村:从事单一品种畜禽养殖农户数占全村总户数的 40%以上(每户的养殖规模不低于省农委要求的贫困户养殖规模)。

6、中药材专业村:中药材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 15%以上,或全村人均种植中药材 0.5 亩以上。中药材“一村一品”专业村:中药材种植面积占全村耕地总面积的 25%以上,或全村人

均种植中药材 0.8 亩以上。同时水、电、路等生产和运输基础设施条件较好。

其它特色产业专业村标准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创建标准按照省农委省林业厅《特色种养业扶贫对象产业发展标准》（皖农办〔2017〕51 号）。

三、资金安排和奖补办法

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全区特色产业扶贫发展资金分配方案，用于支持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区财政予以足额保障。

7.加快推进特色产业规模化

凡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围绕贫困村特色产业发展，在我区 40 个贫困村内集中连片流转经营 300 亩（含 300 亩）以上的，通过务工就业、金融入股、土地入股等模式稳定带动 20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年增收在 3000 元以上，每年每亩奖补 300 元；流转经营 500 亩（含 500 亩）以上的，通过务工就业、金融入股、土地入股等模式稳定带动 30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年增收在 3000 元以上，每年每亩奖补 400 元；流转经营 1000 亩（含 1000 亩）以上的，通过务工就业、金融入股、土地入股等模式稳定带动 50 户以上建档立卡贫困户年增收在 3000 元以上，每年每亩奖补 500 元。

对达到特色种养业专业村创建标准的贫困村，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补。对成功创建为特色种养业“一村一品”专业村的贫困村，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补。

8.深入推动农产品就地加工

凡在贫困村投资建设特色农产品初（深）加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产品加工企业本年度内进行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投资额的 5%进行一次性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补 500 万元。

9.加强产业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贫困村流转土地 1000 亩（含 1000 亩）以上的，在享受每年每亩 500 元补助的同时，按照产业生产项目规划建设需要，产业基地生产所需要的水、电、路配套设施经贫困村所在镇办、园区和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认可的，由区政府整合涉农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建设由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实施。

10.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

为体现产业发展和政府投入对贫困村集体经济增长的效益，凡贫困村特色农产品初（深）加工企业建成投产的，该企业享受政府奖补资金的 10%折股量化给贫困村，折股量化资金按照 3:3:4 的比例分 3 年进行返还，资金由企业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兑付给贫困村；凡经营规模 500 亩以上的主体入驻贫困村，区政府奖补资金的 5%折股量化给贫困村，入驻主体将按照折股量化资金 50%的比例一次性进行返还，资金由主体在每年 9 月 30 日前兑付给贫困村。

四、其他事项

11.各镇办、园区于每月 20 前统一将本地符合条件的奖补对象上报区特色种养业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特色种养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拟奖补主体进行审核、公示。公示无异议，报区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区财政局及时兑现奖补资金。

12.区审计局负责对办法执行和资金使用进行审计监督。

13.本扶持办法由区特色种养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同一项目不重复享受财政奖补，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